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C453778/2023-0022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3-12-04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龙华区2023年高交会参展活动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2-04
主题词: 高交会 资助 受理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龙华区2023年高交会参展活动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12-04 浏览次数: 27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开展深圳市龙华区2023年高交会参展活动资助项目受理审核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

对自费参展的单位给予展位租赁费用50%、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二、申报条件

申请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是本年度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或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参展商,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 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受理项目及时间

受理项目: 2023年高交会参展活动资助。

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5日。

四、申报网址

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4537784442103256000>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网上服务窗口，选择企业需要申报的项目并登录进行申报，请仔细阅读申报页面相关信息。申报时需对应各项目的受理标准及操作规程，符合申报条件方可提交申请材料。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66、0755-23332000）进行咨询。

五、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及地址

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以网上公布、发送短信等方式另行通知相关单位（请申报单位随时关注资金申报网站项目受理情况）。

七、咨询电话

参展活动资助咨询电话：0755-21044615（赵小姐）。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12月4日